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80F7A9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2025 年 02 月 21日	
名称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海燕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红叶路东段3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包装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的销售、使用；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 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3 年审计报告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412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412 号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 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2,725.18	639,281.8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2,115.22	2,025,555.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2,156.45	1,425,211.77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25,682.32	30,125.15
其他应收款	1,856,452.88	1,901,155.18	应付职工薪酬	13,452.21	13,690.64
存货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4,201,293.28	4,565,99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1,671,290.98	1,469,027.5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201,546.25	3,102,544.1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商誉			负债总计	1,671,290.98	1,469,027.5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546.25	3,102,544.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31,548.55	3,099,50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1,548.55	6,199,509.32
资产总计	7,402,839.53	7,668,53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02,839.53	7,668,536.8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20,887.19	456,355.25
减: 营业成本	4,360,720.84	389,647.75
税金及附加	15,362.66	1,36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856.00	12,036.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3,947.69	53,302.4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947.69	53,302.44
减: 所得税费用	155,986.92	13,325.6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60.77	39,976.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960.77	39,976.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1,548.55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3,099,509.32	39,976.8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桐城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74,513.81	净利润	40	467,96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99,0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274,513.81	无形资产摊销	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6,55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股东权益变动（收益以“-”号填列）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6,556.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177,957.10	投资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44,70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经营租赁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23,44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租赁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02,26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96,556.7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债务重组损益	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639,28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42,725.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6,55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96,55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42,72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9,281.89			
	3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000,000.00	-	-	-	2,631,548.55	5,731,5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	3,000,000.00	-	-	-	2,631,548.55	5,731,5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67,960.77	467,96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960.77	467,96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000,000.00	-	-	-	3,099,509.32	6,199,509.3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年01月13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80F7A9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海燕；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红叶路东段333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农产品、建筑材料、纯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包装物、钢筋、水泥、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药材、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帐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

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39,281.89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5,555.69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01,155.18 元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02,544.12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25,211.77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125.15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690.64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 元
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 元
1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99,509.32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5,120,887.1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4,360,720.84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362.66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0,856.00 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5,986.92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公司无为其他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CW3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8楼803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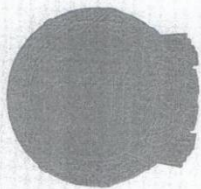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衣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100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发时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发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12

任强
男
1986-09-13
中发时务所
中发时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52119860913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10 24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丹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1日
/y /m /d

茹成方

姓名 Full name 茹成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021988061957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8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茹成方 410000180155

年 /y 月 /m 日 /d

(2) 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为了规范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所属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所有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4.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会计科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企业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2.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应当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上岗、离岗、调岗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监交人负责监交。

3.企业应当支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

法办理会计事项。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三、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1.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一致。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企业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4.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5.企业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二）资产核算

1.货币资金：企业应当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的收支应当严格按照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银行存款应

当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货币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企业应当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及预付款项：企业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确认应收及预付款项，并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4.存货：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持有的对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取得投资时的实际成本确定。企业应当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6.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企业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无形资产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8.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按照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三）负债核算

1.短期借款：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应当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入账，利息支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2.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确认应付及预收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算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等。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付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应交税费：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核算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应交税费，并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缴纳税款。

5.长期借款：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应当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入账，利息支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6.应付债券：企业发行的债券，应当按照债券的面值、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期限等进行核算。债券的利息支出应当按照债券发行时的约定计算，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四）所有者权益核算

1.实收资本：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应当按照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额等，如实记录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指企业收到投资者的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3. 盈余公积：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并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扩大生产经营等。

4.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比例对净利润进行分配。

（五）收入核算

1.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六）费用核算

1. 企业的费用包括成本费用和期间费用。成本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

造费用等；期间费用是指企业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而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2.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正确核算各项费用的发生和归集。企业应当根据费用的性质和用途，将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或期间费用科目。对于跨期费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摊销或预提。

3.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取暖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修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排污费、绿化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审计费、诉讼费、咨询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4.销售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展览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差旅费、会议费、通讯费、车辆使用费、租赁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销售佣金、售后服务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商品维修费、商品损耗、退货损失、坏账损失等。

5.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七）利润核算

1.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营业利润是指企业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后的金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

2.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和缴纳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应当按照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金额；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对净利润进行分配。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其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然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最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批准。

四、财务报告

1.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财务报告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企业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分类分项列示。

3.企业应当根据收入、费用、利润等有关核算资料编制利润表，利润表应当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4.企业应当根据现金流量表准则的规定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示现金流量。

5.企业应当根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准则的规定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6.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或有事项的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风险管理、分部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

7.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有关部门和投资者报送财务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6 天内(节假日顺延)对外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于半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对外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企业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

五、财务监督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内部监督。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

2.企业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应当明确财务收支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企业的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企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或者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或者企业最高管理层负责。

4.企业应当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企业应当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给外部审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5.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预警财务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六、附则

1.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企业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企业实际情况的发展，适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在本制度施行前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在本制度施行后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本制度进行处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愿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300000019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0F7A9P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300010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2	11.04
341136250300010017	增值税	商业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2	220.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231.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300402739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0F7A9P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507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5	600.96
4411362503005507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5	300.48
4411362503005507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5	26.29
4411362503005507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5	11.27
4411362503005507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5	1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951.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233421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安善保管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重大失信行为、个人行贿行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河南俚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80F7A9P

法定代表人: 胡海燕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红叶路东段 333 号、1503771663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桐柏县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